

壹、緒論

西元1999年因為李登輝總統推動精省，而讓原先中央、省、地方精簡為中央、地方，從此校長培育系統由省層級下放到地方政府。伴隨而來的《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地方制度法的實施，中小學校長由地方教育行政單位直接派任改為遴選制，由各縣市政府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從具備校長任用資格的儲備人才中遴選。在此制度下，有志擔任中小學校長者必須通過重重檢驗，面對近年來教育環境與校園環境的變遷，校長必須與時俱進，朝專業人員培育模式邁進，正式開啟我國多元中小學校長甄選管道。

台北市現行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制度係比照英、美兩國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模式（葉春櫻，2005），針對原先「先甄選後訓練」之制度缺失，轉化為「先培育後甄選」的新模式（單小琳，2002）。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數年之專案研究，重新進行融合實務與學術之新型態的課程設計，進行高階碩士層級的教育行政領導專業培訓，同時強化臨床實習制度，改善見習參觀舊制度，改用新制度——師徒制。師徒制主要以提供教育行政研究所層級專業課程的概念，經由臨床實習與證照制度培養高品質的校長候用人員（單小琳，2002）。台北市教育局於2001年起委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辦理為期一年的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班，此創舉為國內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專門化之先驅。

2001年後，大學附設師資培育學術單位開始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每地方政府執行狀況不一。以台北市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現況而言，目前僅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小學校長培育中心自2003年成立以來，持續辦理台北市國中小校長職前專業培育課程；國立政治大學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班於2009年停招；國立台北教育大學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班針對台北市部分也停招。然而，近三年來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小學校長培育中心校長職前培育班學員通過候用校長甄選的比率高達90%，成效卓著，所以本研究將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小學校長培育中心學員作為研究對象。

激勵筆者進行該研究的主要動機有二，第一動機是依據筆者實際參與台北市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之教學工作與實習指導，並參閱國內外相關研究與文獻發現，目前針對中小學校長職前培育現況之學術文獻相當缺乏，國內文獻多為敘述政策實務現況之文章，具研究性質之基礎學術研究較不受國內學者重視（符碧真，2001），尤其是當前文獻大多集中在新舊制度上之探討與比較（單小琳，2002），或與美國校長職前培育制度做比較（符碧真，2001），對於新制度之現況與發展，文獻上則是相當貧乏，甚至在臨床實習實施部分毫無文獻可循。然